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6〕86号）及《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院细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史忠平、吴昊

副组长：张翀、马歆惠、关维祥、牛国栋

成 员：杨晓军、宋文靓、薛燕利、李沛、陈洋洋、沈路云、赵昶彬、何亮、杨礼俊、宋丽娜、臧谷钰鑫、全博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名额分配、成绩审定及拟推荐名单审议等工作。

（二）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史忠平

成 员：蔡副全、杨明、刘健、马仿明、白建涛、马莉、肖

发展、李贵明

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计分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组织具有 C 类及以上成果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二、工作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确保遴选质量；落实制度要求，确保程序规范；加强信息公开，确保公平公正，坚决落实回避制度。

三、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省属公费师范生和优师专项计划学生按甘肃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推荐办法

推免生工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6〕86 号）及《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五、推荐类别及相关说明

2027 年推免生工作分为普通推免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专项、“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四个类别。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名额，

按类别统筹分配。

（一）普通推免生

普通推免生选拔依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按照《学院细则》执行。

（二）“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

该项目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8〕89号）执行。美术学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报，接收专业为学科教学（美术）。推荐学生须签订培养协议书，实行“3+1+2”培养模式。

（三）“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专项（硕师计划）

该专项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2009〕5号）执行。美术学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报，接收专业为学科教学（美术）。签约成功的硕师计划推免生签订培养协议书，实行“3+1”培养模式，即前三年在职攻读，第四年全脱产学习。推荐学生须在本科毕业前取得教师资格证，未按时取得者签约无效，取消推免生资格。学院硕师计划拟推荐学生名单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的2倍上报，由学院组织复试。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复试及签约时间为9月12日至13日。

（四）“研究生支教团”专项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选拔工作依据《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

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号）和《西北师范大学第16届（2027-2028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办法》（附件2）执行。

六、综合成绩计算

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85%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15%。具体计分标准、加分上限及成果认定按照《学院细则》执行。

七、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方案提交与上传（9月2日—3日）

学院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并确定指标分配办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于9月3日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推免服务系统提交。

（二）学生申请（9月2日）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学院审核与排名公示（9月3日—7日）

1. 材料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计分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组织具有C类及以上成果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答辩的成果予以加分。

2. 成绩计算与排名。学院完成应届本科毕业生数及申请学

生学业成绩、遵规守纪、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复核，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

3. 公示。复核情况及排名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并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学业成绩及排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等。

4. 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按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序及指标分配方案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于9月7日前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四）硕师计划复试及签约（9月12日—13日）

相关学院对审核合格的硕师计划学生进行复试。拟推荐学生需与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学校签订《教师聘用合同》《就业协议书》及《硕师计划培养协议书》。签约时间待省教育厅文件下发后另行通知。

（五）学校上报名单（9月18日）

学校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推免服务系统上报教育部。

（六）推免生填报志愿与录取（9月21日—10月20日）

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注册、填报志愿、接受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可同时接受

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待录取，不允许再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推免生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凡在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待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七）材料备案（9 月 25 日前）

学院将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等申请材料电子扫描版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6〕86 号）及《学院细则》执行。如国家和学校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

1.美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办法

2.《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